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42號

聲 請 人 呂萬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70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聲字第70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2月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遲至113年8月1日始聲請再審，且未主張再審事由有何發生或知悉在後情事，顯已逾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於書狀贅列非屬原確定裁定當事人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相對人，於法不合，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張 國 勳

01

法官 林 欣 蓉

02

法官 李 玉 卿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高 玉 潔